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税务硕士

一、主旨

025300 税务硕士

【培养目标】

税务专业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牢固掌握税务专业理论知识的，具备建账建制、账务处理、办理各种涉税手续、财务审计能力的，从事税务代理、财务会计、税收政策咨询等业务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

【研究方向】

- 01 税收管理与实务
- 02 国际税收与跨国公司税务管理
- 03 理财与税收筹划

二、【就业方向】

主要在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公司等税务咨询代理机构及财政、税务等政府部门、银行、工商企事业单位从事税务、财务相关工作。

二、投考简介

1. 招生院校

1	A++	中国人民大学	11	A	西南财经大学
2	A++	中央财经大学	12	A	南京大学
3	A++	上海财经	13	A	暨南大学
4	A++	中南财经政法	14	A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5	A+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5	A	中山大学
6	A+	武汉大学	16	A	浙江大学
7	A+	东北财经大学	17	B+	华中科技大学
8	A	南开大学	18	B+	同济大学
9	A	复旦大学	19	B+	湖南大学
10	A	厦门大学	20	B+	西安交通大学

2 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税务学院	025300 税务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96 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	433 税务专业基础	统计软件与数据分析

初试

黄焯《税收学》
马海涛《中国税制》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1、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2、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复试参考书目

《税法》汤贡亮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第二版)

《中国税制》杨虹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第二版)

《国际税收》杨志清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税收筹划》计金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第二版)

四、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度	对外公布初试分数线				
	总分	英	政	396	431
2016	380	45	45	68	68
2015	353	45	45	68	68
2014	363	45	45	68	68

五、三年报录比

年度	报名人数	招生人数	推免
2014	170	29	8
2015	157	30	7
2016	—	32	7

六、师资

税务学院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20 余人，包括教授 9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4 人），副教授 8 人；拥有博士学位和正在攻读博士学位者 15 人；3 位教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待遇，2 位教师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 位教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多位教师获得教育部、财政部、北京市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优秀教师等称号。学院还聘请了十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客座教授及研究生导师。

七、复试计分办法和要求

1、复试包括资格审查、知识成就评定、专业能力笔试、专业潜质面试、外语听说测试、心理测试和体格检查。

2、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复试总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专业能力笔试成绩×0.5+专业潜质面试成绩×0.4+外语听说测试成绩。知识成就评定成绩满分为 5 分，专业能力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潜质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说测试成绩满分为 5 分，上述四项最小得分单位均为 0.5 分。

3、研究生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

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60%+复试总分×300%。





专业硕士中的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8%+复试总分×360%。

审计和会计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40%+复试总分×280%。

八、学制学费和奖助体系

学制：两年，**学费**共 5 万

奖助体系

1. 我校自 2014 年 9 月起实行新的奖助办法。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研究生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校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与入学“绿色通道”、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共六部分组成。

2.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2 万元/生/年。学业奖学金由新生学业奖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组成。硕士新生学业奖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硕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含本科推免-硕博连读），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推免生和招生考试总成绩在一志愿报考学院及报考专业内排名前 50% 的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3. 学校研究生科研奖励计划包括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研究生访学（国内外）研究资助计划、研究生学术交流（国内外）资助计划，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资助计划等。

4. 研究生助学金包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同时，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即“助教、助管、助研”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参加“三助”岗位工作的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

5. 对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6. 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助基金，用于奖励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具体奖助项目和评审办法由教育基金会统一制定、颁布并组织实施。

